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5號

原告 雅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雅琪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被告 王泳盛

李雅菁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泳盛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罪。被告李雅菁雖非前揭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雅力企業有限公司主張被告2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具狀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黃品瑜
法 官 鄭咏欣

書記官 薛美怡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